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暨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八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30068373 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育亞(人)字第 09800078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45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一〇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一〇三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三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育亞(人)字第 10300093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一一一學年第三次(總次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育亞(人)字第 112000355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及規範其升等，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藝術、技術等特殊專長或專業實務，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現職專任教師不得轉任前項專業技術人員。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性工作年資，指符合聘任職級之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大展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大展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大展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大展者，其年限得酌

減三年。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取得學位者，不受理辦理其學位送審，欲以學位改聘為本校專、兼任教師者，應比照本校新聘教師程序，辦理聘任作業。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總數不得多於本校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且須符合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員額編制。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評鑑、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或大展之界定，除下列認定標準外，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院級學術單位訂定聘任要點，提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具體事蹟，除具相當等級任教年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曾於國內外發表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學術論文與著作。

(二) 曾發表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展演與創作成果。

(三) 具有專利研發成果或技術移轉及計畫案。

(四) 其他在相關專業領域有具體事蹟，且具相當職級之成就，符合教學需要。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除具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服務年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取得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獲獎紀錄。

(二) 在相關專業領域經營管理方面，具備政府或相關事業機構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三) 其他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且具相當職級之成就，符合教學需要。

獲有國際大獎者，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三年。其酌減年資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認定。

第十四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有關事項，由本校各主聘學術單位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後，由人事室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規範，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或專家四人審查，審查結果須三人評定為予以推薦為合格，再將外審結果送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

第十五條 本校各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任原職級滿三年後，服務期間品德操守良好，其

教學、服務與研究等成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一、升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最近五學年應具有總金額大於貳佰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且最近三學年每學年平均應取得二項以上之校外產學合作或校外研究計畫，或技術報告，或作品或展品參加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之展覽或表演。
- 二、升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最近五學年應具有總金額大於貳佰伍拾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且最近三學年每學年平均應取得三項以上之校外產學合作或校外研究計畫，或技術報告，或作品或展品參加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之展覽或表演。
- 三、升等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最近五學年應具有總金額大於參佰伍拾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且最近三學年每學年平均應取得三項以上之校外產學合作或校外研究計畫，或技術報告，或作品或展品參加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之展覽或表演。

前項各款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金額之計算，依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順位（主持人人數至多為三人），依比例遞減計算金額。

專業技術人員之各項專利（專利所有權須為學校或校內專任教師所有）或於正面表列期刊發表之研究論文，與申請其專長及教學科目相符者，得折抵前項各款所稱之計畫、技術報告、表演或展覽一項。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除第一項應符合情形外，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本校不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事宜。

第十六條 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應由各級學術單位敘明未通過之理由，通知申請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應由人事室檢附相關資料，並敘明未通過之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以本校名義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救濟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